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转让深州化肥和中冀正元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转让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编写。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完整；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公司就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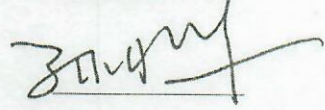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7年9月13日